



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

提问：章 烈 重庆市丰都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并对我国的分配制度作了全面说明，深化了以完善分配制度促进共同富裕政策的认识。请问，如何理解分配制度是促进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制度？

解读：李 实 浙江大学共享与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构建收入分配的基础性制度体系，旨在从根本上解决当前社会分配不公和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制度基础。

在近半个世纪的改革开放进程中，我国经济实现了举世瞩目的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较改革开放初期增长数十倍，人民生活实现了从温饱不足到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然而，发展过程中逐渐暴露出城乡二元结构固化、区域发展失衡等深层次矛盾，突出表现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滞后于城镇、东中西部发展梯度差持续扩大等问题。这些结构性矛盾长期制约着经济可持续发展，至今尚未形成系统性解决方案，已成为掣肘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进程、影响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关键障碍。从社会认知层面看，人民群众对共同富裕的核心期待已明确指向构建更公平的分配机制——通过制度性改革显著缩小收入差距，让发展成果更具普惠性。为了实现更高水平的社会公平，需要从解决收入分配的不公平和收入差距过大问题入手，重点是构建起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的基础性制度体系。

构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初次分配制度

在初次分配方面，需要特别重视生产领域中分配制度建设和改革。通过制度建设，使得各种生产要素获得公平合理的要素报酬，企业、劳动者和政府之间的分配关系更加协调，劳动报酬份额保持在一个合理水平。初次分配制度的改革重点是完善要素市场体系，让生产要素市场不仅在资源配置方面起到决定性的作用，而且在决定要素回报方面也起到更多的作用。

首先，消除劳动力市场分割，构建竞争性定价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消除就业准入、社会保障及薪酬议价中的城乡与性别歧视，推动劳动力跨区域、跨行业自由流动。建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鼓励利润分

享、股权激励等多元分配模式，构建劳资利益共享机制。加快劳动力市场制度建设，建成一个充分竞争、自由流动、机会均等的劳动力市场，通过法治化手段落实同工同酬原则，消除“同工不同酬”现象。

其次，矫正资本市场扭曲，激发中小微企业活力。清理针对民营资本的市场准入限制，消除所有制歧视性政策，确保民间资本平等获取融资渠道与投资回报。通过税收政策调节超额资本利得，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浙江的发展经验表明，民间中小企业的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推手，借鉴民营经济与产业集群协同发展经验，以中小企业创新驱动就业扩容与收入增长，夯实共同富裕的微观基础。

最后，深化土地要素改革，释放农村财产性收益。加大土地制度改革力度，培育和发展土地市场，按照市场规律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让农民真正拥有土地，成为土地的主人，获得更高的土地收益。

加大再分配制度的调节力度

在再分配领域，要加大政府再分配的作用，制度改革的重点是提高税收和转移支付的调节力度。2021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明确提出，通过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政策手段的力度来调节收入分配。应该说，我国政府收入再分配的政策取向是对的，这三大收入再分配政策手段也是发达国家一直在使用并有很大成效的。一些国际比较研究结果表明，一些发达国家通过再分配的政策手段可以使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下降30%左右，有的国家甚至达到40%。相比之下，我国收入再分配政策仍有较大发挥效能的空间。

政府税收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乏力不足，一个重要方面是税收结构的问题，即直接税比重偏低，而间接税比重偏高。由于直接税具有更大的累进性，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而间接税具有累退性特征，则会扩大收入差距，造成税收难以有效调节收入差距。因此，为了提高税收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需要提高直接税比重，降

低间接税比重。在企业 and 居民税负保持不变甚至下降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开征房产税和遗产税。税收制度改革的另一项内容是改革个人所得税，使其能够覆盖所有的高收入人群，而不仅仅是工薪阶层，而且个人所得税还要承担起调节过高收入的任务。除了需要降低间接税的比重之外，还需要改革社会保障缴费制度，按照累进制原则，使其起到缩小收入差距的作用。在政府发挥主导性作用的再分配领域，除了完善税收制度和转移支付制度之外，还应在以下两个方面发力。

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现代社会中享有的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已成为居民生活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社会富裕程度的重要标志，高水平高质量公共服务均等化也就成为共同富裕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从现实出发，仍需要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特别是首先要在公共教育资源和卫生医疗资源的分配上加快均等化进度。让农村地区能够享有更加优质的教育资源和医疗资源，明显缩小地域之间在人力资本积累上的差距。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的关键是公共资源的分配和公共财政支出的改革与调整，更多地向农村地区倾斜。

建立更加完善的“提低”制度和机制。共同富裕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实现共同富裕不能采取“杀富济贫”的极端手段。按照这一精神，在推进共同富裕进程中，不能采取把高收入群体、高净值人群、高水平公共服务享有者的收入、财产和公共服务水平拉下来的方式，而是要大幅度提高社会低收入群体的收入、财产和享有公共服务水平。这意味着推进共同富裕的关键是“提低”。而且，“提低”也有助于扩大中等收入规模。相关研究表明，我国当前中等收入人群占全国人口的1/3左右，仍处于较低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未来新增的中等收入人群是来自现在的低收入人群。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在未来几年若能保持较高的收入增长，就会加入中等收入人群的行列。可以说，“提低”是为了“扩中”。

当前，我国低收入人群仍占人口多数。面对较为庞大的低收入群体，

推动共同富裕的首要任务在于加速其收入提升进程。唯有当这一群体逐步迈入中等收入行列，共同富裕的社会愿景才能真正实现。针对低收入人群的帮扶需多措并举。一方面，强化社会保障兜底功能，在现有制度基础上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例如提高农村养老金标准，增设困难家庭儿童营养补贴、大病人群医疗生活补助等专项救助；另一方面，激活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公益组织和慈善机构通过定向捐赠、社区帮扶等方式补充政府资源，形成多元共治格局。需特别强调的是，低收入群体增收不仅依赖短期救助，更需通过技能培训、就业扶持等长效机制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建立中国特色的第三次分配制度

在第三次分配领域，改革重点是破除限制和困扰社会公益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的各种体制机制因素。从现实来看，我国的第三次分配的制度建设是相对滞后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而且，第三次分配制度的不完善和政策措施的不足已经严重影响了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的发展，造成了第三次分配不能有效发挥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

我们不仅要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更要大力提倡先富人群带动后富人群，投身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形成一种人人做公益、富人做慈善的社会风尚。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和慈善机构的发展和壮大，使得我国的慈善事业发展步入快车道。

政府部门亟须转变治理思维，将公益组织定位为公共服务合作伙伴而非竞争者，从“管控思维”转向“赋能思维”，鼓励社会组织的发展。具体而言，一方面完善精神激励机制，通过荣誉表彰、社会影响力评价等方式强化价值认同；另一方面健全物质激励体系，参考国际经验实施差异化税收抵扣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慈善捐赠给予更高比例税前扣除。总之，只有政府、社会和个人三方协同发力，才能构建更完善的第三次分配制度，使其在促进社会公平、缩小收入差距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家和社会稳定，要聚焦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不断提高拥军支前工作质量和效益。加强平战衔接，着眼适应联合作战指挥训练体制需要，打造信息报送快捷通道、会商研判快捷平台、协调协商快捷模式、传达部署快捷渠道等全链条快速响应链。预编应急方案，按照急时应急、战时应战、战后善后要求，推动拥军支前有效融入作战指挥链路，健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机制。厚植战备潜能，加紧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快建设退役军人装备人才数据库，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深化科技拥军、教育拥军、人才拥军等活动，健全先进技术敏捷响应和快速转化机制，助力新质生产力向新质战斗力生成转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军供站、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提升平战结合保障能力。

完善更加规范的运行落实制度。双拥工作是个系统性工程，需要科学谋划设计、强力推动落实，确保党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注重顶层谋划，将重大任务纳入“十五五”规划、纳入军队现代化建设规划，确保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同步规划、协调发展。推动实事落地，完善落实军地互办实

事“双清单”制度，在拥军优属方面解决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入托等官兵关注的现实问题，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移交安置、重点优抚对象服务保障等工作；在拥政爱民方面助力完成乡村振兴、稳边固边、抢险救灾、维稳处突等重大任务。加强工作指导，以创建命名全国双拥模范城（县）为抓手，督促各级各地落实双拥工作，做到领导重视到位、力量投入到位、资源保障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营造更加浓厚的团结和谐氛围。随着军政军民联系越来越广泛，双拥工作要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调节军地关系、融洽团结氛围，为强国兴军提供有力支撑。加强荣誉激励，修订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考评标准，努力推出优秀双拥文艺作品，树立做好双拥、创先争优的鲜明导向。加强军地联系，巩固深化“城连共建”“城舰共建”“情系边海防官兵”“聚焦一线、聚力解难”等活动，完善军地双向支持、合作共赢长效机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持续开展新兵入伍欢送、光荣牌悬挂、立功受奖报喜、退役返乡欢迎等工作，促进形成爱军民、民拥军的良好社会风气。



领导干部成长成才的必由之路

□ 吴 波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中指出：“党和国家事业涉及面很广，领导干部也不是总在一个岗位上工作，都要学过了、学好了再来干是不现实的。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是领导干部成长成才的必由之路。”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大使命时不我与，年轻干部的成长成才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密切相关，是重要的时代课题。面对改革发展深水区、科技革命新赛道、人民群众新期待，“万事俱备再启程”的成长路径是行不通的，年轻干部必须在攻坚克难中淬炼本领，在知行合一中成长成才。

社会的精细化工分和新领域新业态的不断产生，给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带来了新挑战。发展数字经济需要“科技干部”，创新社会治理需要“基层行家”，化解矛盾问题需要“解纷能手”，这些都对年轻干部的能力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在利益多元化的现实背景下，做好群众工作、凝聚人心力量的重要性和复杂性都大大凸显，如何与时俱进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回应群众关切、化解社会矛盾，也是年轻干部在成长成才过程中的必答题。因此，必须看到，单一的能力结构已经难以适应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要求，先学再干的传统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党和国家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只干不学的片面路径更是行之不远。能力跃升的压力，倒逼年轻干部在实践熔炉中实现认知迭代，在解决具体问题过程中完成本领升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带着问题学，拜人民为师，做到干中学、学中干，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千万不能夸夸其谈、陷于“客里空”。年轻干部必须正确把握学与干的关系，一方面要看到，学是开阔视野、更新观念、增强本领的必然要求，干是担当履职、开拓事业、自我检视的必然路径；另一方面，要防止出现学与干结合不紧、畸重畸轻的情况。要防止“本本主义”。学理论、学专业固然要有一头扎进去的钻劲，但更要始终牢记学习的目的全在于运用。既要“钻得进去”，更要“跳得出来”，不能醉心高头讲章，掉进寻章摘句的“书袋子”，谨防抓起工作眼高手低，面对群众说不上话。要防止“经验主义”。干事业要善于总结经验，同时也要防止“经验主义”。一旦迷信某种所谓的经验，就容易一叶障目、不见泰山，难以胜任不同岗位的要求。克服“经验主义”，关键在于不断学习新知、更新认知，对变化的世界保持高度敏感，做到与时俱进、以变应变。要防止“事务主义”。提高政治站位，胸怀“国之大者”，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大局下行动，对“一域”与“全局”的关系始终做到心中有数。工作中应当多些静心思考，防止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

领导干部的岗位流动是常态，要求“学好了再干”，既不符合事物发展规律，更背离了共产党人“事不避难、义不逃责”的担当精神。唯有在岗位转换中保持“赶考”心态，在实践磨砺中练就“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真本领，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浪潮。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真正做到在干中学、学中干，必须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实现理论和实践的良性互动。一方面，通过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构建起“解释世界”的思维框架；另一方面，通过参与服务群众、基层治理、矛盾化解等具体实践，不断增强“改变世界”的行动能力。主动投身到各种斗争中去，多经“风吹浪打”，多捧“烫手山芋”，多当几回“热锅上的蚂

蚁”，在急难险重攻坚、处理复杂问题的严峻斗争中锻造自我、成长成熟。坚持群众与自身相统一，通过拜人民为师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发扬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优良传统，增强与群众共情能力，结合实际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将党的群众工作法治化等改革任务中，既要坚守“坚持再坚持”的价值信念，又要善于运用系统推进、过程管理、聚焦重点、夯实基础、融入治理等科学方法。在协调化解疑难矛盾时，既要站稳“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价值立场，又要了解掌握群众心理、会听善说群众话语；既要能敲开群众的家门，也要能走进群众的心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年轻干部要起而行之、勇挑重担，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当“流动”成为干部成长的常态，当“实践”化为本领提升的阶梯，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脱贫攻坚战场能走出“最美公务员”，为什么航天发射场能锤炼“青年总师”，为什么社区居村一线能涌现“硬核干部”。答案就藏在“干中学、学中干”的知行合一中，写在“经风雨、见世面”的担当答卷上。当书本知识在实践一线转化为政策措施，当调研所获经过努力转变为惠民政策，当理论思考在改革深水区升华为制度创新，当群众观念在为民解难中开花结果，也就同时提高了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创新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新时代新征程，年轻干部唯有在改革发展主战场、维护稳定第一线、服务群众最前沿边干边学、砥砺前行，方能不断超越自我、不负时代。

（作者系上海市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上接1版）

紧盯时代要求大力改革创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完善双拥工作机制”作为重要改革举措写入《决定》。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不断改进创新、与时俱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为全国拥军优属工作的组织指导部门，在创新双拥工作中肩负重大责任，必须发挥更大作用，为持续巩固和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实施更加有力的思想政治引领。双拥工作是党的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的具体实践，必须把思想政治引领摆在首位，切实把广大军民凝聚在党的旗帜下。坚持科学理论指导，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重要论述的研究阐释，推动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军地联合攻关，引导广大军民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做好双拥工作。增强宣传教育实效，积极探索网络技术赋能、军地联学联育等

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双拥宣传和国防教育，增强广大军民的家国情怀和国防观念，确保军政军民紧密团结、同心奋斗。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理论宣讲，创新基层服务中心（站）经常性思想教育方法，持续组织“老兵永远跟党走”活动，促进形成团结一心、携手奋进的向上向好社会氛围。

建立更加完备的组织协调机制。双拥工作的实施主体包括党、政、军、民以及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各个领域，只有科学组织协调，才能形成合力共为的良好局面。健全组织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突出出来，完善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办公室职责和工作制度以及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构建形成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双拥办牵头协调，成员单位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双拥工作格局。强化协同合作，规范落实地方党委军委会、军政座谈会、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等制度，探索跨地域、跨领域、跨系统军地协作新模式，走开集智攻坚、集约高效新路子。

打造更加高效的拥军支前体系。拥军支前关乎军队战斗力建设，关乎